

巨鹿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0~2035 年)

文 本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1	八、 政策建议与保障措施.....	7
二、 指导思想.....	1	附件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8
三、 规划原则.....	1		
四、 规划范围及期限.....	1		
五、 规划分区.....	2		
六、 规划目标.....	2		
(一) 绿色建筑.....	2		
(二)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3		
(三) 超低能耗建筑.....	3		
(四) 装配式建筑.....	3		
(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		
(六) 住宅全装修.....	3		
(七) 绿色建材.....	3		
七、 近期重点任务.....	3		
(一) 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	3		
(二) 有序推动装配式建筑.....	4		
(三) 试点示范超低能耗建筑.....	5		
(四) 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5		
(五) 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6		
(六)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6		

## 一、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打造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践行区，落实国家、河北省、邢台市对建筑绿色发展要求，结合巨鹿县上位规划和现有发展基础，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以及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分区及指标控制要求，将指标要求落实到空间布局，从而确保建筑绿色发展工作有据可依，指导和推动巨鹿县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发布为契机，以巨鹿县上位规划为依据，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为指引，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标准提升、质量引领，以更宽视野、更前瞻性眼光谋划建筑绿色发展，创新生态低碳的城市风貌。

## 三、规划原则

### 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建筑品质，提高建筑环境质量和空间舒适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建筑舒适性、健康性不断提高的需求，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依据巨鹿县的气候条件、资源禀赋、经济水平、人文特色和建筑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和技术路线。

### 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绿色建筑规划编制的有效性必须立足在正确处理现状与未来、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关系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近期可行、远期合理。与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战略目标相协调、相衔接，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统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要求，根据巨鹿县实际划定重点规划区域，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合理分解规划目标，保证规划顺利落地。同时，充分考虑巨鹿县发展现状和发展潜能，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全面协同发展。根据巨鹿县现状与发展趋势划定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对不同目标单元制定适宜的发展控制性指标，对核心目标单元提出更高的规划要求。

###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

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开拓新思路。积极开发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关键技术，推动创新成果，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新型墙材和高性能门窗的应用。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先进的预制构件形式和工法工艺。全面实现城市住房建设领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目标。

##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根据《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过程稿）、《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河北省巨鹿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2015-2030）》，结合巨鹿县发展实际情况，本次规划范围为巨鹿县全域，重点规划中心城区。

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制定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

## 五、规划分区

按照巨鹿县 2020 年行政区划划分，并依据《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和《河北省巨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将全县规划范围划分为 12 个目标管理分区，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巨鹿县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序号	目标管理分区名称	分区编号
1	中心城区目标管理分区	JL-ZX
2	经济开发区目标管理分区	JL-JK
3	巨鹿镇目标管理分区	JL-JL
4	官亭镇目标管理分区	JL-GT
5	西郭城镇目标管理分区	JL-XG
6	阎疃镇目标管理分区	JL-YT
7	王虎寨镇目标管理分区	JL-WH
8	小吕寨镇目标管理分区	JL-XL
9	苏家营镇目标管理分区	JL-SY
10	堤村乡目标管理分区	JL-DC
11	观寨乡目标管理分区	JL-GZ
12	张王疃乡目标管理分区	JL-ZT

根据《河北省巨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将本规划重点规划范围中心城区划分为 2 个片区，再将片区细分为目标单元。在潜力分析

基础上，将目标单元进一步分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具体划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巨鹿县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表

目标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分类	包含的目标单元编号	数量（个）
中心城区（ZX）	核心	ZX03、ZX10、ZX11	3
	基础	ZX01、ZX02、ZX04、ZX05、ZX06、ZX07、ZX08、ZX09、ZX12、ZX13、ZX14、ZX15	12
经济开发区（JK）	核心	JK04	1
	基础	JK01、JK02、JK03、JK05、JK06、JK07、JK08	7

## 六、规划目标

以构建“低碳绿色发展领航县”为发展目标，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形成巨鹿县城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 （一）绿色建筑

2020~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要求。到 2025 年，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15%。

到 2035 年，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85%，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35%，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

## （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2020~2025 年, 学习其它地区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经验, 鼓励医院、酒店、国家机关办公楼等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到 2035 年, 规划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 3 万平方米。

## （三）超低能耗建筑

2020~2025 年, 采用试点示范方式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的建设, 以公共服务类建筑作为试点示范的主体, 规划期内新开工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同时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相关产业发展。

到 2035 年, 采用试点示范方式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的建设, 以公共服务类建筑作为试点示范的主体, 规划期内实现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4 万平方米。

## （四）装配式建筑

稳步实施装配式技术, 到 2022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5%; 到 2025 年,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

到 2035 年, 全面推进装配式技术,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020~2025 年, 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规划期内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55 万平方米。

2026~2035 年, 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20 万平方米。

## （六）住宅全装修

2020~2025 年, 规划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到 2035 年, 规划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

## （七）绿色建材

2020~2025 年,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到 2025 年, 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7%,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40%, 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50%。

到 2035 年, 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8%,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3%, 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68%。

## 七、近期重点任务

### （一）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

对于中心城区, 结合核心目标单元与基础目标单元的划分, 在目标指引下, 按照“阶梯式规模化发展”的推进策略, 以片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基础、各目标单元建筑用地现状以及在 2020~2035 年不同投资方式的建筑开发建设规模等作为依据, 制定中心城区各目标单元的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 全部落实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要求, 其中,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如表 7-1 所示。

表 7-1 中心城区目标单元绿色建筑规划目标

序号	目标单元	一星级以上（%）	二星级以上（%）	三星级以上（%）
1	ZX01	50	15	—
2	ZX02	45	10	—

序号	目标单元	一星级以上 (%)	二星级以上 (%)	三星级以上 (%)
3	ZX03	60	20	---
4	ZX04	50	15	---
5	ZX05	45	10	---
6	ZX06	50	15	---
7	ZX07	45	10	---
8	ZX08	50	15	---
9	ZX09	45	10	---
10	ZX10	60	20	---
11	ZX11	60	20	---
12	ZX12	45	10	---
13	ZX13	45	10	---
14	ZX14	50	15	---
15	ZX15	45	10	---
16	JK01	45	10	---
17	JK02	50	15	---
18	JK03	45	10	---
19	JK04	60	20	---
20	JK05	45	10	---
21	JK06	50	15	---
22	JK07	45	10	---
23	JK08	45	10	---

#### 专栏 1 绿色建筑应用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

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应执行如下要求:

##### 一、公共建筑:

1、科研、文化、教育、医疗、办公、体育、商业、酒店和交通运输类公共建筑: 全部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其中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 万平方米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全部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2、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 全部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其中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 万平方米、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全部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 二、居住建筑:

全部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

下列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进行建设:

- 1、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 2、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 (二) 有序推动装配式建筑

规划期内重点发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结构体系的装配式建筑, 推进装配式建筑 A 级、AA 级和 AAA 级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板、预制预应力构件以及集成部品部件的使用, 全面推广铝模板、钢模板等定型组合模板施工技术, 鼓励采用现浇免拆模和自升式爬架施工技术。本着“全县推动”的策略, 将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重点分解至各目标单元。

表 7-2 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表

序号	目标单元	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 (%)	
		2022 年	2025 年
1	ZX01	25	35
2	ZX02	20	30
3	ZX03	30	40
4	ZX04	25	35
5	ZX05	20	30
6	ZX06	25	35
7	ZX07	20	30
8	ZX08	25	35
9	ZX09	20	30
10	ZX10	30	40
11	ZX11	30	40
12	ZX12	20	30
13	ZX13	20	30
14	ZX14	25	35
15	ZX15	20	30
16	JK01	20	30
17	JK02	25	35
18	JK03	20	30
19	JK04	30	40
20	JK05	20	30
21	JK06	25	35
22	JK07	20	30
23	JK08	20	30

专栏 2 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应执行如下要求：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民用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新建二星级绿色建筑宜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b>公共建筑：</b> 地上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适宜采用装配式技术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建成装配式建筑。
<b>居住建筑：</b> 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棚户区开发项目、宿舍、公寓等居住建筑等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宜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 （三）试点示范超低能耗建筑

在目标指引下，以“试点示范”为推进策略，全县新建建筑须按照专栏 3 关于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实现规划期内新开工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

专栏 3 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单宗土地面积达到100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应建设不低于10%的超低能耗建筑。
<b>公共建筑：</b>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应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非政府投资的科研建筑和办公建筑等宜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b>居住建筑：</b> 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应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其他国有企业投资或商业投资的居住建筑可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 （四）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普及工作，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其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地源热泵、空

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试点建设太阳能光伏设施。全县新建民用建筑须按照专栏 4 关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实现规划期内全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 55 万平方米。

#### 专栏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 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应执行如下要求：

12 层以下城镇新建居住建筑，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建筑周围有空地，建筑临近处有水源的民用建筑宜建设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项目。

在电力负荷大、工商业基础好的中心城区，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在公共建筑屋面宜建设太阳能光伏系统。

#### （五）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以“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和“有序推动装配式建筑”为契机，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开展全装修住宅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目标单元的住宅全装修近期规划目标如下。

表 7-3 住宅全装修规划目标分解表

序号	目标单元	住宅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
1	ZX01	60
2	ZX02	55
3	ZX03	65
4	ZX04	60

5	ZX05	55
6	ZX06	60
7	ZX07	55
8	ZX08	60
9	ZX09	55
10	ZX10	65
11	ZX11	65
12	ZX12	55
13	ZX13	55
14	ZX14	60
15	ZX15	55
16	JK01	55
17	JK02	60
18	JK03	55
19	JK04	65
20	JK05	55
21	JK06	60
22	JK07	55
23	JK08	55

#### 专栏 5 住宅全装修控制性指标要求

##### 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应执行如下要求：

新建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项目应进行全装修，其它住宅项目宜进行全装修。

#### （六）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引导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到 2025 年，绿色建材在新建民用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比例

应分别达到37%、40%、50%。

## 八、政策建议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有利于推进建筑绿色发展的工作格局。要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制定政策措施，形成有效模式，加大推广力度。要抓紧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快绿色建筑建设步伐。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筑的立项、土地出让、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营等各环节的监管，建立建筑建设全过程闭合管理体系。以本规划为依据将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附件；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合规抽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给予行政处罚。

（三）健全配套政策，激发建设积极性。从建筑建设的全过程出发，制定激励政策，激发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示范项目的市场积极性，提高建筑绿色发展的市场需求，发挥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作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为辅助的建筑绿色发展机制，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

（四）培育现代产业队伍，弘扬工匠精神。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与行业协会，建成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升传统施工工人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筑的知识和技能，培育专业化、职业化、规模化的产业工人队伍。通过鼓励企业或协会举办相关

技能大赛，评选出优秀的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的技能提升，弘扬工匠精神。

（五）加强宣传培训，形成社会共识。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等开展面向市民的建筑绿色发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绿色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树立积极的舆论导向，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加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宣传力度，普及绿色发展理念。有序增强公众的参与度。结合《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学习贯彻，加强建筑绿色发展技术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技术支撑、建筑施工、运行维护、能耗统计等的队伍建设。

## 附件 专项规划术语和解释

**绿色建筑：**在全寿命期间，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划分应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4个等级。

**超低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是指适应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通过被动式技术手段，采用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好的围护结构，运用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更舒适室内环境的建筑。

**全装修：**在交付前，住宅建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绿色建材：**在全寿命期间可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民用建筑：**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用于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生活服务等用途的建筑）。

**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构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主体结构由混凝土构件构成的装配式建筑，简称装配式结构。

**预制构件：**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结构构件。

**城市总体规划：**对一定时期内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

**目标管理分区：**根据上位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行政管理格局，以乡镇行政边界、县（市、区）行政边界和各类工业园地域边界为基础，划定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管理的基本范围。

**目标单元：**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内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现状基础和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情况，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以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为边界划定的明确绿色建筑发展指标要求的基本管理单元。

**控制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针对目标管理分区或目标单元提出的必须达到的指标要求。

**引导性指标：**为引导某些技术发展方向，针对目标管理分区或目标单元提出的建议达到的指标要求。